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70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金水河分洪工程分洪出口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金水河分洪工程分洪出口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2年10月13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

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

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之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金水河分洪工程分洪出口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金水河分洪工程分洪出口工程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贾鲁河南水北调干渠倒虹吸下游约 140m 河道右岸，采用顶管施工方式入贾鲁河，与贾鲁河中心线夹角为 27° ，中心点坐标为 $X=460626.0618$ ， $Y=3845860.138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设计分洪规模为 $75\text{m}^3/\text{s}$ ，设计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分洪出口工程由消力池、河底防护及河道边坡防护三部分组成。其中，消力池采用扩散式底流消能方式，为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池深 1.0m，有效池长 11.0m，池宽 22.54~27.73m，底板厚 0.7m；分洪出口河底采用 500mm 厚 M10 浆砌石防护，防护总长度为 86.8m；分洪出口河道右岸一级边坡采用 500mm 厚 M10 浆砌石防护，二级及以上边坡采用菱形骨架+绿化混凝土进行防护，防护总长度为 86.8m。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金水河分洪工程分洪出口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金水河分洪工程分洪出口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金水河分洪工程分洪出口防洪评价

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在非汛期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导流，确保在汛期到来前完成分洪出口工程建设。

四、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告知河道管理部门，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

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2年12月1日